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放射设备第三方维保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

情况如下：

1. 放射设备第三方维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枫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65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6.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枫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